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02 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60號

03 原 告 林明輝

04 郭欣怡

05 被 告 丁大堯

06 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訴字第254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
07 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
08 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
09 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

1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金虎

12 法 官 張郁昇

13 法 官 潘明彥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本件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魏呈州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0 日